

雲林縣褒忠鄉公所工友甄選簡章

一、名 額：1 名

二、性 別：不限

三、工 作 地：雲林縣褒忠鄉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限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所屬現職工友，且經機關同意移撥者。

(二)身體健康、品行端莊、無不良紀錄。

(三)熟悉基本電腦操作、可配合星期六、日輪班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協助本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維護、管理等相關事宜。

(二)其他交辦事項。

六、工作地址：雲林縣褒忠鄉公所(雲林縣褒忠鄉中正路 451 號)

七、檢附證件：(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；應徵資料不另退還)

(一)現職機關移撥同意書(附件1)。

(二)報名履歷表，並貼妥2吋半身照片(附件2)。

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(印同一頁面)。

(四)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

(五)最近3年考核成績通知書影本1份。

(六)受訓、獎懲、證照等相關資料影本。

八、報名時間：請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(星期一) 17:00 前將應備文件等相關資料，掛號郵寄至「63441 雲林縣褒忠鄉中民村中正路 451 號/雲林縣褒忠鄉公所收」，信封上請註明『應徵工友』字樣(請以 A4 紙格式依序裝訂)(一律通信報名，並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
九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

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所通知到職任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每月薪資新臺幣 25,365 元~34,375 元(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工友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核給)。

十、甄選簡章請至本所網站 (<https://www.baojhong.gov.tw/>) / 「公佈欄」 / 「徵才公告」下載。

十一、雲林縣褒忠鄉公所，聯絡人：張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5-6972005。

同 意 書

查本機關(學校) (工友技工) 擬參加雲林縣
褒忠鄉公所工友之甄選，如予錄用，本機關同意移撥。

此致

雲林縣褒忠鄉公所

服務機關(學校) 名稱：

服務機關(學校) 首長：

(請加蓋機關印信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雲林縣褒忠鄉公所工友履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黏貼最近1年內2吋 正面半身光面照片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現職服務機關		職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工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 畢業證書字號：			
經歷	機關名稱		職稱	起迄年月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(宅)	(公)	(手機)	
最近三年 考績等第	107年	108年	109年	
持有證照名稱 (無則免填)				
簡要自傳				

應徵人簽名：